



桃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TAOYUAN COUNTY

第1—2期
2024



桃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2期

6月30日出版

桃源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县政府文件】

-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桃政函〔2024〕1号) (1)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单位的通知 (桃政函〔2024〕4号) (3)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源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桃政发〔2024〕4号 TYDR—2024—00004) (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4〕4号 TYDR—2024—01001) (14)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桃政办函〔2024〕6号) (26)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桃政办函〔2024〕7号) (28)

桃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通 知

桃政函〔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桃有关单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1号）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县文旅广体局组织相关专家评审论证，确定将17个项目纳入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与传承，对保护对象建立完整档案，通过各种渠道进行传播，加深公众的了解和认识，发挥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在促进我县文旅融合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附件：桃源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2日

附件

桃源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统舞蹈 (1 项)			
1	III—10	桃源地花鼓 (背媒)	九溪镇
传统戏剧 (1 项)			
1	IV—7	桃源花灯戏	剪市镇
传统美术 (3 项)			
1	VII—7	汉剧脸谱化妆	桃源县汉剧艺术团
2	VII—8	桃源贴画	桃源县美术家协会
3	VII—9	桃源沙画	桃源县美术家协会
传统技艺 (8 项)			
1	VIII—26	老坛酱菜	湖南津山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2	VIII—27	手工棉被 (弹棉絮)	漳江街道
3	VIII—28	桃源红茶 (红茯砖)	郑家驿镇
4	VIII—29	传统酒曲	郑家驿镇
5	VIII—30	鲊肉腌制	洞仙餐饮
6	VIII—31	鲊鱼腌制	洞仙餐饮
7	VIII—32	传统绳编	浔阳街道
8	VIII—33	双溪口羊全席	双溪口镇
传统医药 (3 项)			
1	IX—4	九转药火针	茶庵铺镇
2	IX—5	桃源火功疗法	常德市历史文化研究会
3	IX—6	锤造牙冠术	丘林牙科
民俗 (1 项)			
1	X—6	汤家溪打糍粑	牛车河镇

桃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单位的通知

桃政函〔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具体情况，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将县级具有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的单位和代号公布如下：

桃源县人民政府	00	桃源县审计局	18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1	桃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02	桃源县应急管理局	20
桃源县教育局	03	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桃源县科学技术局	04	桃源县统计局	22
桃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5	桃源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3
桃源县公安局	06	桃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4
桃源县民政局	07	桃源县信访局	25
桃源县司法局	08	桃源县乡村振兴局	26
桃源县财政局	09	桃源县林业局	27
桃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桃源县医疗保障局	28
桃源县自然资源局	11	桃源县水利局	29
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桃源县人民政府漳江街道办事处	30
桃源县交通运输局	13	桃源县人民政府浔阳街道办事处	31
桃源县农业农村局	14	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人民政府	32
桃源县商务局	15	桃源县枫树维吾尔族回族乡人民政府	33
桃源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6	桃源县陬市镇人民政府	34
桃源县卫生健康局	17	桃源县木塘垸镇人民政府	35
		桃源县架桥镇人民政府	36
		桃源县盘塘镇人民政府	37
		桃源县马鬃岭镇人民政府	38
		桃源县双溪口镇人民政府	39
		桃源县热市镇人民政府	40
		桃源县黄石镇人民政府	41
		桃源县九溪镇人民政府	42

桃源县漆河镇人民政府	43	桃源县西安镇人民政府	54
桃源县理公港镇人民政府	44	桃源县杨溪桥镇人民政府	55
桃源县牛车河镇人民政府	45	桃源县郑家驿镇人民政府	56
桃源县观音寺镇人民政府	46	桃源县沙坪镇人民政府	57
桃源县龙潭镇人民政府	47	以上单位要严格按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	
桃源县余家坪镇人民政府	48	管理办法》制定规范性文件,未经审核确认并	
桃源县三阳港镇人民政府	49	公布的单位不得擅自制定规范性文件。	
桃源县泥窝潭乡人民政府	50		
桃源县剪市镇人民政府	51		
桃源县夷望溪镇人民政府	52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源县茶庵铺镇人民政府	53	2024年2月29日	

桃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桃源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桃政发〔2024〕4号

登记号 TYDR—2024—00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现将《桃源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1日

桃源县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9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

美好蓝图，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坚持“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双轮驱动、两手发力，稳妥有序、安全降碳”的原则，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积极构建新型能源系统，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加速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和生活方式，推动绿色成为新发展格局的鲜明底色，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为确保如期实现湖南省、常德市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作出桃源贡献。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县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企业能源利用效

率稳步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合理控制，新型能源系统加快构建，非化石能源发电规模稳步提高。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5% 左右，新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43 万千瓦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常德市下达指标，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全县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煤炭消费逐步减少，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提升，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保持在 35% 以上，新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90 万千瓦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常德市下达指标，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三、重点任务

根据国家和省市碳达峰工作整体部署，结合我县重大战略部署，围绕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重点实施产业绿色低碳振兴行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减污协同降碳行动、城乡建设低碳发展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全民绿色低碳推进行动、试点示范创新创建行动等碳达峰“九大行动”。

（一）产业绿色低碳振兴行动

1. 推动优势产业低碳发展。围绕风电和航空航天零组件、人机交互、运动制鞋等主导产业，深入完善产业体系，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动能。加强电子信息产业用电精细化管理，提高电力使用效率和绿电消费比重。支持智能精密制造龙头企业打造数字化车间，积极创建“绿色工厂”。推广绿色制造工艺与装备，创建废铝资源同级利用示范，推动再生铝制品精深加工基地建设。以“企业+合作社+农

户”模式推广生态种植，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的富硒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食品加工龙头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积极发展富硒休闲养生和富硒生态旅游业。到 2025 年，新增绿色工厂 3 家以上。（县工信局、桃源高新区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绿色低碳新兴产业。积极培育以锂电池等产品为主的新能源产业链，重点支持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等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转化。围绕非金属材料行业建设新型建材产业链，重点发展环保化砂石、高性能外墙自保温墙体材料、功能墙体材料等新型环保节能建筑材料。依托桃源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积极培育“旅游+”产业，推进农旅、文旅、茶旅、体旅深度融合发展，培育新业态，因地制宜发展房车经济。深入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数字经济与低碳新兴产业的融合。（县工信局、桃源高新区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1. 积极推进煤炭消费减量。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行动，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大对用煤企业的实时能耗监测，积极引导建材等重点行业减煤降碳、节能增效，推动水泥熟料能效水平达到 100 千克标准煤/吨。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严格管控燃煤锅炉，科学合理规划并逐步扩大散煤禁燃区域，持续推动“煤改电”“煤改气”，逐步淘汰分散燃煤设施。到 2030 年，基本实现煤炭消耗清零。（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城管执法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桃源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以交通领域为重点推动燃油清洁替代和能

效提升，推进生物柴油等替代传统燃油。积极建设成品油智慧监测系统。推进实施“气化湖南工程”，提升天然气储备输送能力，完善城乡配气输送系统，积极推进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建设园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及配套供热、供冷管网。提高天然气在民用、工业、商业以及交通等领域利用水平，进一步扩大天然气利用范围和消费规模。到2025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5600万立方米，工业、居民及商服用气占比分别达到58%、28%、9%。到2030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6900万立方米。（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桃源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推动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支持在工业园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因地制宜发展渔光互补、农光互补、设施农业光伏发电项目。推进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鼓励生物质直燃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因地制宜推广浅层地热能规模化开发利用。到2025年，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2万千瓦，生物质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万千瓦。到2030年，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32万千瓦。（县发改局牵头，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桃源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大农网城网改造力度，增强电网安全保供能力，持续提升供电可靠性。重点推进“宁电入湘”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桃源段项目建设。加快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鼓励“源网荷储”一体化的可再生能源与储能设施配套发展，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和多能互补模式，鼓励高耗能企业布局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和工商业储能。加快开发抽水蓄能资源，推进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

设，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到2030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达到120万千瓦并投产发电。（县发改局牵头，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县水利局、县工信局、国网桃源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节能减污协同降碳行动

1.实施节能减煤降耗重点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技术示范应用。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组织水泥、有色等重点耗能行业企业对标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建立企业能效清单目录。开展煤炭消费普查，推进涉煤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能源替代、产能整合和技术创新。统筹推进节能增效、减煤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到2025年，实现全县公共机构煤炭消耗清零。（县发改局牵头，桃源高新区、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统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落实节约优先方针，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强度，加快淘汰落后低效用能设备，推广节能高效先进适用工艺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积极推动变压器、电机、水泵、工业锅炉等通用设备能效升级改造，提高设备能效水平。积极推广用能设备节能设计、诊断、改造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服务。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新建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原则上要达到能效二级以上水平，鼓励优先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或列入国家、省“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产品和设备。（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大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力度。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协调污染物与碳排放协

同控制，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实施行业标准、项目碳排放影响评价等相关制度。选取重点行业探索构建碳排放影响评价制度，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探索采用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工艺。优化水、气、土、固废等重点要素环境治理领域协同控制。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排放总量和强度目标任务的衔接。（市生环局桃源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沅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城乡建设低碳发展行动

1.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城市空间格局，科学规划生态廊道和滨水空间。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提升新建建筑与既有建筑改造中绿色建材，特别是节能玻璃、节能门窗、新型保温材料、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比例。加快推广绿色建造方式，健全装配式建筑产业链，鼓励钢结构、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发展。构建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绿色施工、可再生能源建筑紧密结合的绿色装配式建筑体系。到 2025 年，城镇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力争达到 40% 以上。（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贯彻落实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制度，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加快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动老旧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高建筑节能减碳要求，推广节能施工技术，引导使用节能型设备和产品。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应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鼓励其他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按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到 2025 年，城

镇新建建筑 100% 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城乡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的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电子建筑一体化应用，全面提高建筑用能电气化水平。改善建筑用能供应结构，逐步实现采暖、供冷、生活热水用能清洁化。探索建设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鼓励企业商业化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最大化利用光伏发电资源。（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牵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农村用能结构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加快农房节能改造，推广适合绿色农房建设的关键技术及产品。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推广节能低碳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农机等。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用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加快推进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国网桃源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1.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国省干线公路改扩建工程，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重点推进沅水桃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沅水桃源大桥重建。打造“四好农村路”示范片，加快通乡连村道路建设，逐步实现“乡联县畅、路通桥畅”。提升沅水通航及运输能力，发展以铁路、水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依托现有客运中心，进行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依托县级公路客货运站、乡镇客运站拓展邮政快递中转及收投服务功能，建设客货邮一体化综合运

输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邮政桃源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积极扩大电力等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全面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促进燃油客货运交通智能化,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施港口岸电改造工程,加快泊位岸电设施配套建设。优化船舶运力结构,加快淘汰低效率、高能耗的老旧船舶,安全有序推进液化天然气(LNG)动力船舶及电动船舶的试点示范。到2025年,公共交通体系中城区公交车纯电动车占比达到100%,实现千吨级码头岸电设施全覆盖;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经投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建设绿色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推广应用交通建设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积极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等材料再生利用,推广矿渣、废旧轮胎等工业废料和建筑垃圾等在交通领域综合利用。实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专项建设行动,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站、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光储充”一体化模式。(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国网桃源县供电公司、县经投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1.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发展。按照“一园一

策”原则,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加大中小型企业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和减排力度,建设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及回用设施,加强污水处理和循环再利用,重点实施桃源高新区污水治理综合开发项目。积极利用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推动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桃源高新区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居民交投废旧物资便利化水平,提升废旧物品回收分拣硬件水平,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鼓励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加快推进废纸、废塑料、废有色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鼓励采用预约上门、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等方式回收废旧物资。鼓励企业创新技术路线和商业模式,加快发展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循环利用产业。(县商务局牵头,县城管执法局、县发改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再生铝高质量循环利用。推动再生铝回收利用产业体系、再生铝制品精深加工基地建设,推进废铝回收、分拣、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发展。依托湖南铝循环再生产业园,引进铝循环再生企业,加大技术研发与应用,发展铝精深加工,构建集回收、拆解、冶炼为一体的再生铝产业链。加快铝工业转型升级,打造铝合金完整产业链。(桃源高新区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完善

生活垃圾分类公共设施建设，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开展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培训，引导公众自觉分类投放。着力提高垃圾综合处置能力，形成以焚烧发电为主，其他资源化利用方式为辅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到2025年，城镇居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全面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任务，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自觉开展垃圾分类减量的行政村比例达到90%以上。（县城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深化农业农村循环经济发展。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开展化肥负增长行动和农药减量控害行动。加快完善秸秆回收利用体系，实现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健全农膜、化肥与农药包装、灌溉器材、农机具、渔网等废农用物资回收体系，建设沅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工程。构建林业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广林上、林间、林下立体开发产业模式。推广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发展模式，推进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生物质能、地热能、旅游康养等循环链接，鼓励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完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鼓励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督促规模以下养殖户就地就近利用粪肥，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1.加强生态系统基础支撑。积极保护生物资源多样性，加强流域生态修复，全面优化生

态系统碳汇能力。以重要生态功能区为重点，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水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湿地保护与恢复等工程，构建河流、森林、湿地、城市、村庄有机结合、功能完备的生态体系。积极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沅水干支流和大中型水库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落实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和政策，有效调动各方力量参与碳汇开发的积极性。（市生环局桃源分局牵头，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沅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巩固提升林业生态系统碳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森林最低保有量。实行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和常态化执法机制，积极对接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测网络体系。推行林长制，实施储备林和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天然林（公益林）保护修复工程，开展林草湿资源专项调查，积极探索林业碳汇开发。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林业生态服务功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固碳能力。加快推进林业确权登记，积极开发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林业碳汇项目，促进林业碳汇项目交易。（县林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稳步提升农田湿地碳汇。加大基本农田、湿地、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修复力度。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推广二氧化碳气肥等应用，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积极组织申报林农微碳汇试点。加强湿地生态建设，开展湿地保护、湿地修复与综合治理，增强湿地碳汇能力。（县农业农村局、沅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民绿色低碳推进行动

1. 加强全民低碳宣传教育。积极开展节能低碳“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家庭”等宣传教育活动，强化资源能源环境国情教育。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国民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内容，开展全民节能低碳教育。分阶段、多层次对相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域管理人员和技术支撑队伍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培训，提升从事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县发改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城管执法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健康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评选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探索实施碳普惠机制，增强全民参与绿色低碳行动的积极性。推行健康低碳饮食，鼓励践行“光盘行动”，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塑料袋等。鼓励步行、乘坐公共交通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推广低碳旅游，鼓励消费者旅行自带洗漱用品。（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责任意识，提升绿色低碳创新水平。鼓励企业积极实施绿色采购和绿色办公，广泛使用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认证产品。重点用能单位要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制定碳达峰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行业龙头企业要积极发挥辐射带头作用，引领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

支持企业建立碳数据管理平台，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和碳减排标杆企业。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定期披露碳排放信息，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主动编制 ESG 报告。（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桃源高新区、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试点示范创新创建行动

1. 积极打造新能源供应基地。发展以桃源高新区为主的屋顶光伏项目，积极探索林光互补项目，完善枫树农光互补、渔光互补项目。围绕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稳妥有序推进生物质能规模化、产业化和多元化发展，持续挖掘生物质能发电潜力。以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为契机，合理对周边生态资源进行保护性开发。充分考虑资源条件、环境保护与消纳条件等因素，优化各类电源规模配比，统筹布局储能设施，打造“风光水储一体化”融合示范区。（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城管执法局、国网桃源县供电公司、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有序拓展生态文旅康养基地。推进以“世外桃源”为主题的全域旅游规划建设提升工程，全面提升桃源文旅品质。依托桃花源景区影响力与辐射力，紧扣“世外桃源”文化内涵，塑造桃源生态旅游亮点，构建“全景桃花源”。推进茶旅结合的发展模式，推动茶叶种植加工基地、农光互补项目开发等与旅游深度融合。依托茶叶、油茶、黑猪、大种鸡等特色农产品，推进富硒农旅融合模式。充分利用地热能资源，打造热市温泉小镇。依托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融合发展工业旅游、乡村振兴和生态康养。以夷望溪、枫林花海、乌云界等景区的沿线公路、主要交通干线为重点，探索

构建完整的全域化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打造房车营地。（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推进湿地生态示范区建设。加强沅水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和开发。开展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绿色发展和生态旅游开发，优化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打造沅水湿地文化综合体验园，构建绿色低碳旅游示范基地，促进生态旅游和教育研学的发展。合理开发吴家洲、洞洲、福庆山景区，推进步道、太阳能路灯等绿色低碳建设，形成“两洲一山”的生态休闲低碳旅游区。强化中华秋沙鸭等珍稀动物栖息地保护、修复工作，建设中华秋沙鸭保护自然课堂研学基地，加强原始次生林的生物多样性资源保护，打造重要湿地和绿色低碳生态示范区。（沅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牵头，县发改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快推进生态富硒基地建设。抓好富硒产业基地建设，推广应用土地供硒、叶面补硒、生物杀虫等生态技术，持续壮大富硒产业集群，着力打造富硒地域品牌，实现富硒产品生态价值。充分发挥富硒产品研发中心和富硒产品检测中心职能，推动富硒产品精深加工，提升产品质量。着力培育以稻米、茶叶、功能油品、畜禽、果蔬等富硒产品为特色的产业体系，不断健全产业链条。积极参与富硒产品博览会，对标富硒产业发展的先进地区，依托“中国硒乡”金色名片，加大宣传力度，统一“桃花源·硒湘汇”农产品 LOGO、包装，打造富硒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保障

（一）建立统计核算体系。对照国家、省市要求，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健全碳排放基础统计报表制度，完善能源消费计量、统计、监测体系要求。推动碳排放实测技术发展，推进遥感监测、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碳排放实测领域的应用，提升核算水平。加强能源和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信息化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县统计局牵头，县发改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项目准入制度。严格落实“两高”项目管理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新增。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标杆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从源头严控碳排放增量。对碳排放强度水平高于行业准入标准的拟建项目和在建项目，提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建议并引导企业有序开展改造升级，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拟建项目不允许立项，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在建项目停止继续建设运行。坚持发展高端产业，重点发展技术水平领先、减排效果突出、减污降碳协同、示范效应明显的项目。（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桃源高新区、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合理统筹现有专项资金，积极对接省市关于绿色低碳领域的支持政策，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重点项目、重点示范、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绿色低碳发展领域投资。落实国家绿色电价政策和碳达峰相关税收优惠。（县财政局牵头，县税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绿色金融支撑。强化政府部门、金融部门、企业合作对接，实现碳金融等方面

信息共享，打通政策、资金与企业减碳融资需求渠道。挖掘高质量低碳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争取上级低碳转型、绿色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基金的支持，利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以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碳减排项目落地。保持绿色贷款规模与各项贷款余额适度同步增长，不断提升绿色信贷在全部贷款中的比例。（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牵头，市生环局桃源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定期调度各部门落实“双碳”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确保政策取向一

致、步骤力度衔接。牵头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督促、协调责任单位扎实推进相关工作，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落实工作任务。

（二）强化责任考核。加强对单位双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评估，明确双碳工作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制机制。对能耗指标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建立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报告制度、中期跟踪评估制度。各单位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碳达峰工作开展情况。

（三）严格风险管控。强化底线思维，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统筹处理好减污降碳与全县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减碳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伴随的经济、金融、社会等风险。优先保障群众生活用能，确保安全降碳。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桃政办发〔2024〕4号

登记号 TYDR—2024—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桃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桃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提高我县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需要，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常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出现的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国家出台相应标准严于本文件的，执行国家标准。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常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与常德市其他区县市重污染天

气应急预案等共同组成常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中的专项应急预案，其下级预案包括县级各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减排清单、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等。

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桃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各类大气污染排放源日常监测与管理，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危害。

（2）属地管理，区域统筹。全县按照污染控制分区，统筹实施区域预警和响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3）加强预警，及时响应。按照市级预警情况及时调度响应，气象、生态环境等部门紧密配合，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做到提前预警和及时响应。

（4）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程序、工作重点，奖惩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5）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响应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6）绩效分级，精准减排。指导重点行业制定行业内相对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基于绩效分级对重点行业相关企业进行差异化管控。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分类施策、精准减排。合理指导保民生企业科学制定减排措施。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设立桃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2.1.1 县指挥部组成

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局长担任。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国网桃源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必要时增加有关单位为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2.1.2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

2.1.3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市生环局桃源分局，由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气象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指挥部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承担县指挥部的

应急值守工作；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形势分析会议，提出预警建议和应急措施；根据县指挥部授权，发布县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发布工作；根据县指挥部指示，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对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督查考核；承办各乡镇（街道）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需要县指挥部组织协调、支援的具体事项；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宣传教育与培训；负责联系县重污染天气专家组；负责建立县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下设重污染天气预警监测组、专家组、综合协调组、工业源电力监管专项督导组、工地扬尘专项督导组、移动源专项督导组、秸秆禁烧专项督导组、宣传报道组8个工作组：

（1）预警监测组

由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及县气象局等单位组成，负责本县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会同专家组及时研判事态发展趋势；负责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进行衔接、沟通，获取周边县市区的预警监测数据，供本县研判；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确定预警等级。

（2）专家组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聘请相关技术专家组，负责参与预测分析和应急处置，提出意见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科学指导和技术支撑。

（3）综合协调组

由市生环局桃源分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参与，负责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项工作的综合调度协调。

（4）工业源电力监管专项督导组

由市生环局桃源分局牵头，县工信局、国

网桃源县供电公司参与，负责通过电力监控数据每天两次检查涉气企业应急减排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未落实到位企业信息。

（5）工地扬尘专项督导组

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城管执法局参与，负责调度指导县城区及各乡镇（街道）落实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停工、施工工地“六个100%”、渣土车辆运输管控等措施。

（6）移动源专项督导组

由县交警大队牵头，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参与，负责调度指导县城区及各乡镇（街道）落实限行区内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农用车等限行绕行措施，提前设置限行绕行告示牌，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秸秆禁烧专项督导组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参与，负责调度指导县城区及各乡镇（街道）农作物秸秆禁烧措施落实情况。

（8）宣传报道组

由县融媒体中心牵头，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委、县气象局等部门参与，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情正面引导等。

2.1.4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制订完善社会、经济、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合理调控能源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协调落实应急状态下的能源调配及保障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协助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和救助常识教育。

县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技术、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与评估技术、空气质量管控措施后评估技术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技术的科技攻关；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县工信局负责配合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制

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期间限产、停产工业企业名录；配合提供重点企业用电负荷变化数据；协助指导督促重点排污工业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配合市生环局桃源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负责督导检查县城区烟花爆竹禁燃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应急预案启动期间县城区农拆工地和国有储备土地范围内扬尘污染管控工作。

市生环局桃源分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县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分析与评估，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监测预警联动工作机制，会同县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督导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与实施；指导制订并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执法检查。

县住建局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方案和措施；负责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时，建筑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或拆除建筑物施工等应急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公共交通运力保障，督促运输企业落实营运类车船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做好道路、港口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实施的指导、督促和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实施的指导、督促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

关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县商务局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重污染天气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等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油气回收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协调成品油经营企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保障。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期间，减少举办大型户外文化体育赛事和活动；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方案，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敏感人群医疗救治工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及救助常识宣传教育。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重点污染企业做好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经过加工的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生产领域涉及排放的特种设备、成品燃油、燃气的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车船用燃料的违法行为；组织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县城区内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控制方案和措施；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时渣土运输管理、道路扬尘防治、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垃圾露天焚烧的管控等大气污染控制应急措施。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会商，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气象干预行

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交警大队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做好应急预案启动期间交通管控工作，指导各地实施机动车限行、高排放车辆执法等应急措施，并对重污染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高污染排放车辆检查。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媒体的新闻报道。

国网桃源县供电公司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和电力监控大数据分析。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2 乡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制定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指导有关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开；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做好预案实施的总结评估工作。

3.应急准备

3.1 修订应急减排清单

参照市生环局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定期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排放源的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原则上所有涉气企业均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确定相对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基于绩效分级对相关企业实施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实施减排措施，确保二氧化硫（SO₂）、颗粒物（包括PM）、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染物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按照常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生和排放大气污染物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企业应当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4.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工作，并根据地理、气象条件和污染排放分布状况，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日报和预报，监测信息包括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

4.1.1 日常监测

市生环局桃源分局与县气象局要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对发生在行政区以外、有可能对桃源县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建立日常联席会议制度，将有可能造成重污染天气的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4.1.2 应急监测

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应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开展应急监测，结合历史数据、专家会商对未来趋势做出科学预判，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重污染预警由轻到重依次分为3个级别：III级预警（黄色预警）、II级预警（橙色预警）和I级预警（红色预警）。

III级预警（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II级预警（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I级预警（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当预测未来24小时出现PM₁₀均值浓度>150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米）、PM_{2.5}均值浓度>75 $\mu\text{g}/\text{m}^3$ 或臭氧（O₃）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160 $\mu\text{g}/\text{m}^3$ ，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结合实际情况加强管控。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污染天气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监测AQI>150，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

4.3 预警会商

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当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

值>150或生态环境、气象部门预测24小时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气象局应及时会商，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进行污染趋势分析，会商结果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4.4 预警启动和发布

4.4.1 预警启动

当预测或监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县指挥部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当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后，立即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应急值守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等调度准备工作。

4.4.2 预警发布

预警由县指挥部发布，具体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落实。

III级预警（黄色预警）、II级预警（橙色预警）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发；I级预警（红色预警）由县指挥部报县人民政府，经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签发。

预警信息需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

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通稿，通过以下方式向社会发布：

（1）县融媒体中心协调各相关主要媒体发布新闻通稿。

（2）通过已建立的县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以短信或传真等方式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地区发布预警信息。

（3）通过市生环局桃源分局门户网站、相关官方微博、微信等媒体以及现有气象信息发布渠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发布。

4.5 预警变更

在预警有效期内，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生

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加强跟踪分析，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AQI 指数监测数据、气象数据，预测污染可能出现及持续时间、强度等。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4.6 预警解除

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AQI）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提出解除预警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发布。

5.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预警发布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并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

5.2 响应措施

5.2.1 Ⅲ级响应措施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Ⅲ级响应，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对应预警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当地政府应督导落实以下

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企业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在日常清扫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城市道路及其他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清扫、洒水、冲洗频次（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 2 摄氏度以下除外）。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日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及以上）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

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④其他减排措施。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从严查处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烟花爆竹无序燃放、餐饮油烟无组织排放等违规行为。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倡导未纳入应急管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可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工序的生产时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3）健康防护措施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

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户外集体活动可改为室内活动。

④医疗机构应积极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科普宣传，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⑤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组织专家解读预警信息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客观评价并积极参与到应对工作中。

5.2.2 I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城市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强化对涉气排污企业的监管，对重点大气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执法检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并检查在线监测系统是否正常运作。

②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③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县城区内应限制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车辆通行，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措施。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②在科学研判且条件适宜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健康防护措施

①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旅游景区、度假区等旅游场所户外旅游活动采取缩短开放时间、游客限流、参观人员有序疏导等措施。

②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延期举行体育考试和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③加强三甲医院呼吸及心血管门诊、急诊就诊情况监测，包括就诊人数、就诊疾病种类、抢救、住院、死亡等情况。

5.2.3 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城市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②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③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经县指挥部同意，可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重点区域城区过境柴油货车绕行疏导，200总吨以下的干散货船、单壳化学品船、600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停驶。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②倡导过境的柴油货车绕行，避开主城区行驶。

（3）健康防护措施

①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课。

②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③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

④根据空气质量监测中主要污染物种类，针对性开展主要污染物健康危害监测，包括人体内暴露水平以及生物效应指标等。

5.3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实时监测的空气质量指数（AQI）的变化，并考虑气象条件趋势分析，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处置的针对性。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5.4 区域应急联动

加强与周边区县市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与周边区县市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收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后，及时通报并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5.5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由宣传报道组或县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县指挥部审查批准后统一发布。信息公开的渠道包括授权发布、新闻报道、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大气污染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同时回应社会关注。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大气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

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任何单

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6.后期处置

6.1 调查与评估

应急终止后，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评估，包括应急响应启动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等。各成员单位形成书面材料，报县指挥部办公室，以便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6.2 考核奖惩

加强对各单位应急预警、响应、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扬；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影响我县重污染天气相关目标完成的部门及个人，依法依纪追究相应责任。

对于未按要求执行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追究法律责任。绩效分级为非最低等级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降级处理。

7.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落实。

7.2 装备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需要，配置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

急救治、通讯工具等应急设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设，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警预报平台，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7.3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7.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7.5 通讯与交通保障

县指挥部应保证预警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建立健全应急工作人员信息库，明确应急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完善预警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信息通畅。

8.预案管理

8.1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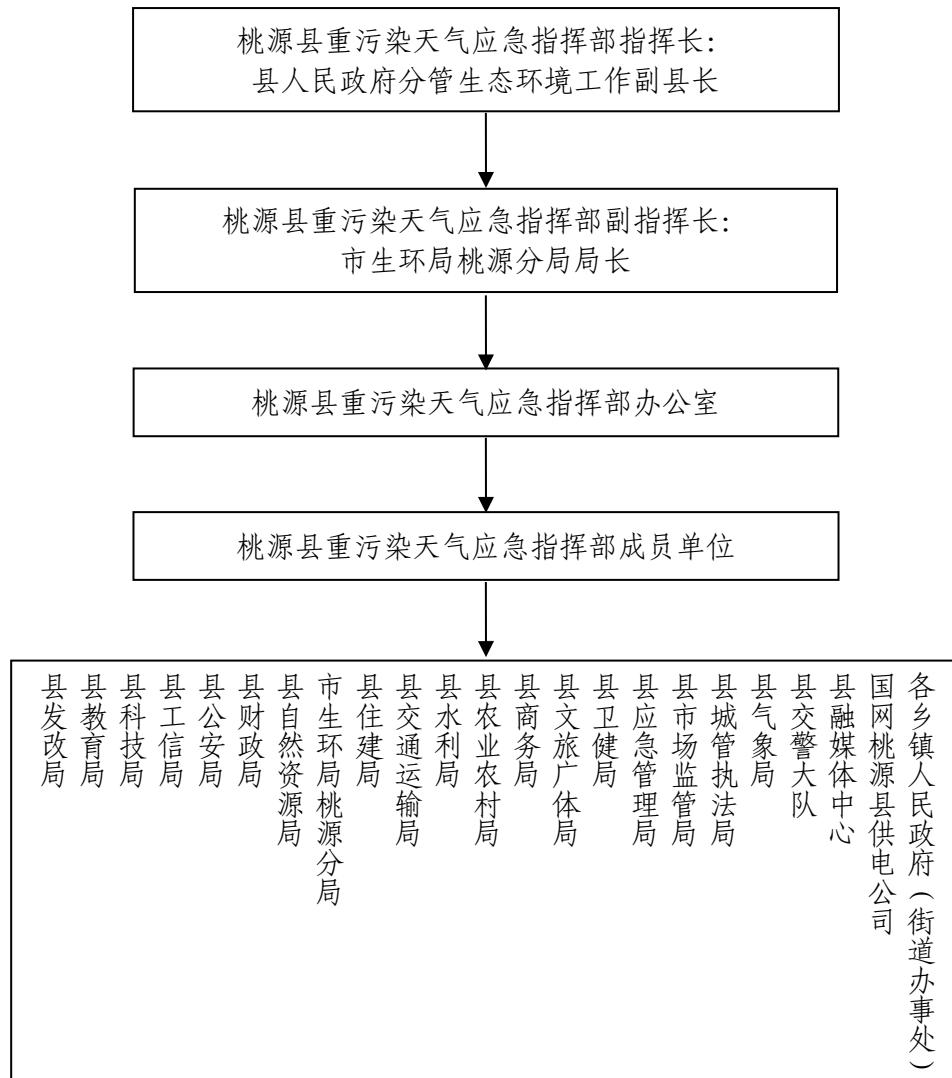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重污染天气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要制订落实应急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响应能力；结合实际，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和处置重污染天气的技能，增强协同处置能力。

8.2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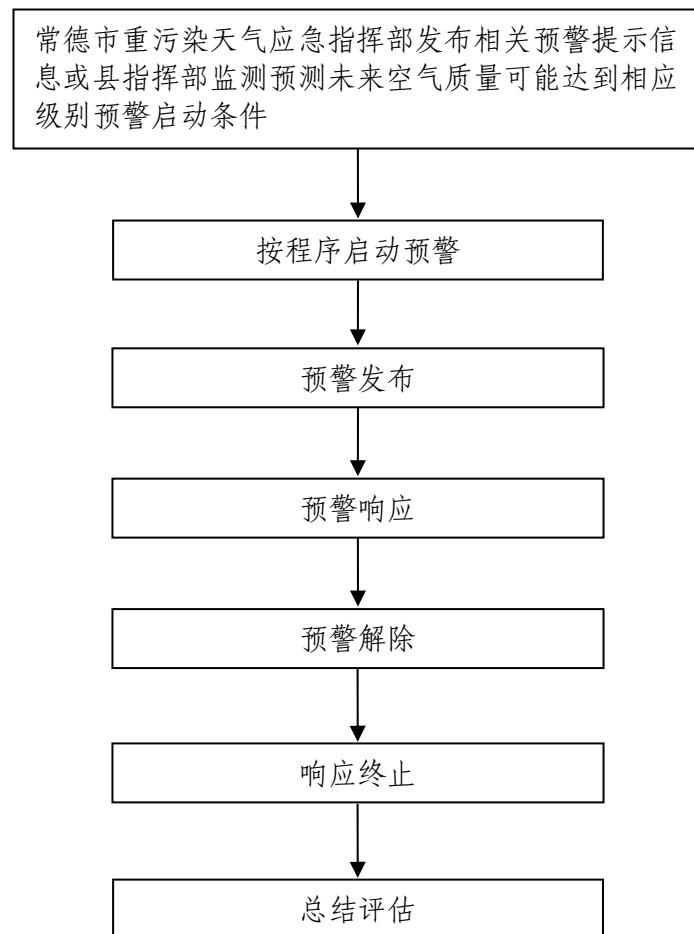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若发生重大变化，及时修订。

9.附件

9.1 桃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9.2 桃源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桃政办函〔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2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决策事项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 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1	编制桃源县 2024 年耕地恢复实施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
2	实施桃源县延溪片城区防涝排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县住建局
3	实行桃源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自来水价格调整	县发改局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桃政办函〔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桃源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桃源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整治工作方案

为规范我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8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函〔2024〕9号）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整治。为确保整治实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全面清理规范全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情况，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通过清理、规范、整治，解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不到位、市场垄断、服务不优、中介选取不公开不透明、性价比不高等问题，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有效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维护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整治范围

此次整治的范围是与行政审批事项相关的中介服务活动，即开展行政审批时，由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

下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审批受理条件的服务。

三、整治措施

(一)全面摸排,清理一批。全面摸排梳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依法依规编制《桃源县县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调整事项清单》并公布。对违规设定或无法律法规依据自行设定、无实际需求长期保留、应调减但未实际调减、将单个事项拆分为多个事项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调减。

(二)征集线索,查处一批。通过网络、信访、热线等渠道,广泛征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并进行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查处。

(三)整章建制,规范一批。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履职,切实规范中介服务行为,依法制定和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并公示,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等,指导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理、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四)综窗服务,优化一批。严格按照前台统一收件、后台分类办理的要求开展服务。县政务服务中心、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综合窗口服务,为委托人提供中介服务超市使用指导服务。全面推广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利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一律通过该平台购买服务。

四、整治步骤

(一)整治启动阶段(2024年5月26日前)。按照整治方案,各单位迅速传达《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

〔2023〕38号)精神,加强动员宣传,明确整治内容、整治措施、工作责任,切实抓好贯彻落实。指导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注册登记工作。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开展中介服务多维度调研,探索建立中介服务综合窗口受理运行工作机制,并向企业和社会宣传推广常德市中介问题反映二维码,健全问题投诉机制。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5月26日—5月28日)。各责任单位重点对照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情况、中介服务市场秩序规范情况、中介服务收费情况、中介服务要素公开情况等四个方面开展自查自纠,并于5月28日前将《桃源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整治自查自纠表》(附件1)和2023年中介服务管理运行情况反馈至县行政审批局(联系人:陈憬,联系方式:0736—6663786)。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5月29日—6月18日)。由县优化办牵头,组织财政、发改、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检查行政机关指定或推荐中介服务机构、涉企中介服务收费及隐性收费等情况。各单位要建立问题线索处理机制,明确专人专责,对自查自纠或公开征集发现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6月19日—6月30日)。动态调整桃源县县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次清理规范工作,研究制定本行业中介机构规范运作、促进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精简项目流程,提高效率。建立完善中介机构的诚信档案、信用等级评定办法、日常监管考核办法,建立健全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等,对存在问题的中介机构要督促整改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桃源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整治工作专班,由副县长康少

兵任组长，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行政审批局局长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优化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全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整治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行政审批局，由县行政审批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实施，明确工作职责，狠抓工作落实。

（二）强化工作协同。工作专班要进一步细化责任清单（附件2），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好规范整治工作责任，明确本部门、本系统的整治工作任务，积极行动，密切配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做好协调、调度工作，及时

督促解决整治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指导责任单位开展好规范整治工作。

（三）严肃督查问责。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对各阶段各责任单位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周调度，对重点单位、重点领域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以及严重不作为、工作不力，影响整治工作整体推进的单位和个人，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确保整治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附件： 1.桃源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整治自查自纠表
2.桃源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整治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1

桃源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整治自查自纠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本 部 门 (单位) 自 查 自 纠 情 况	(盖章) 时间:		

请在符合的类型后面打“√”	1. 中介 服务 机构 脱钩 改制 方面	本单位或下属单位是否有中介服务机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的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是否彻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利益关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在中介机构违规兼职（任职）、领取报酬、持股分红、占有财物、报销费用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自 2022 年 5 月始,本单位财政性资金项目涉及的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决算编制等各类中介服务付费标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项目, 均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	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介 服务 市场 秩序 规范 方面	对无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	已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审批过程中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 存在妨碍和影响公平竞争行为, 存在直接指定中介机构或通过执业限制、资质限制、限额管理等方式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等现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与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存在合股投资和违规办理业务、往来资金等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介 服务 收费 方面	在审批过程中, 中介服务事项存在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
	存在相互串通、操纵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行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将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变为中介服务重新收费行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将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转嫁给申请人承担费用行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介 服务 要素 公开 方面	是否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相关信息。	已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目录及办事指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向社会公开中介服务机构的名称、服务范围、资质条件、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门（单位）认为造成问题发生的原因			

<p>对解决该问题的 建议或其他要求</p>		
自查自纠信息	填报人姓名	职 务
	承诺：以上信息属实。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附件 2

桃源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整治工作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工作责任	备注
县政府办 (县优化办)	组织联合整治检查，指导协调和督促督办企业群众关于中介服务的各类投诉办理工作。	
	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整治工作成效进行跟踪评价，并纳入营商环境便利度测评内容。	
县发改局	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报送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推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依法对中介服务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将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事项纳入财会监督内容。	
县市场监管局	根据相关部门需求，依法提供市场主体信息查询。	
	出台中介服务收费整顿措施；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规范中介服务收费秩序。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协调调度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整治工作。	
	编制发布《桃源县县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调整事项清单》。	
	强化中介服务政务信息公开，宣传推广常德市中介问题反映二维码。	
各行业 主管部门	健全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中介服务机构完善中介服务制度和主动公开制度。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 须公示。
	建立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的作用，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推动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	